

# 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

## 服藥2年內支持計畫

補助民眾項目：愛滋治療藥品、愛滋病毒量及CD4淋巴球檢驗

### 計畫對象

#### 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之外籍愛滋感染者

1. 於我國通報確診HIV感染,領有在臺居留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明文件
2. 需自費接受HIV治療者(不符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費用補助辦法)
3. 無收入、在臺就學學生或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48,000元

 無健保身分但符合以上條件資格者亦可申請加入

### 準備文件

#### 加入計畫需要準備哪些佐證文件?

1. 最近一次申請之居留證或健保卡 + 薪資相關證明  
(如：薪資單、存摺影本、轉帳匯款紀錄、曾加入勞保或健保等文件資料)
2. 如為在臺就學之外籍學生，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

### 提出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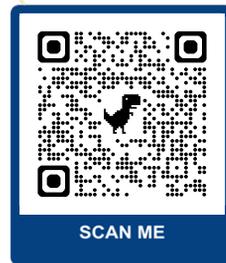
#### 由愛滋指定醫療院所評估,協助個案申請加入

1. 醫療院所評估符合計畫對象條件，並經個案簽署同意書,由醫療院所向所轄疾管署區管中心提出申請
2. 疾管署區管中心審核通過後通知醫療院所,並請物流公司將藥品配送至申請院所

### 接受治療

- 遵從醫囑回診，持續服藥,且定期接受愛滋病毒量及CD4淋巴球檢驗
- 配合度不佳者，將**終止加入計畫！**

 支持計畫Q&A



 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地圖

